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钢股份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包钢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就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91,212.51 万元，净利润-346,992.48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57,711.38 万元，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89,281.10 万元。公司决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经认真审阅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议案（草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2015 年与关联方进行了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未超过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预测金额。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司做出的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数据较为科学，准确。公司董事会从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出发，依据“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了公允的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权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草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认真核查，公司 2015 年度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包括内控审计）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支付财务审计机构报酬的依据充分，报酬数额合理。为确保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提议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1 年，总部设立于北京，是中国最早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国内 12 家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国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少数在美国 PCAOB 登记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首批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大型事务所。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此次聘用。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拟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为保障在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安全，已制定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签署本协议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5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刘冬 李军 张世潮 郑东 刘向军

2016 年 4 月 18 日